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報 告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51 / 2007 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54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草擬本)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的第154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

路政署現正進行維多利亞公園及銅鑼灣公園的環境美化工程，維園道東行車線重整工程及通往銅鑼灣避風塘支路的改善工程亦正進行中。另外，維園道東行車線的道路重鋪工程及道路標誌工程預計將於四月展開，整項工程預計可於本年六月完成。

(2)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完成上年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當中，配合地區特色，包括發動義工探訪南亞裔家庭及關注長者的家居照顧。

(3) 湾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顧問公司已經完成「建立共識階段」的報告，共建維港委員會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亦已審核及確認上述報告。待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工作完成後，會盡快諮詢灣仔區議會的意見。

(4)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 – 美化鵝頸街市一帶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二月份向鵝頸街市一帶違例的商戶提出二十二宗檢控及檢獲十一宗小販棄置物品個案。在三月份，食環署向鵝頸街市一帶違例的商戶提出二十八宗檢控及檢獲三十五宗小販棄置物品個案。

(5) 遷移太原街及交加街的持牌小販

在上一次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上，委員討論有關遷移太原街及交加街持牌小販的事項，並通過維持原有的決定，搬遷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的持牌小販，工作時間表與上次報告相同。

(6) 違例建築物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

(7) 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目標樓宇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展。

有區議員指出，由於部份目標大廈無法組成業主立案法團，因此業主希望屋宇署代他們進行維修及清拆工程。業主願意支付有關的費用，但希望屋宇署不要提出檢控。屋宇署回應，署方可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提出檢控及由屋宇署代業主進行工程，並收回所有工程費用。

(8)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委員備悉，《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稍後將呈交立法會通過，預計於本年的下半年度實施。民政處將會展開一連串有關新修訂條例的宣傳工作。新修訂條例的重點是澄清現行條例的灰色地帶。草案於四月下旬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後，民政事務總署會派員向灣仔區議會詳細解釋有關的修訂內容。

有區議員指出，灣仔區內的改裝單位問題嚴重，導致滲水及消防問題，引起居民投訴。屋宇署回應，如果改裝單位及加設廁所影響樓宇結構、走火通道或引起嚴重的滲水問題，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有關業主發出維修或清拆令，如果業主不遵從命令，屋宇署會提出檢控。至於樓宇滲水的投訴，會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處理。另外，民政事務總署設有牌照事務處，專責管理此類賓館的牌照事宜。委員請屋宇署於下一次會議上報告有關改裝單位的檢控數字。

有區議員指出，部分業主立案法團在接獲屋宇署的命令後，由於未能成功要求有關物主清拆位於私家後巷的僭建物或僭建攤檔，因而導致整幢大廈的業主被屋宇署「釘契」。委員建議由業主向屋宇署提出要求，請屋宇署代為進行清拆工程及向業主收回有關費用。

(9)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報告

委員備悉，灣仔區第十二次「社區清潔指數」巡查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舉行，結果為110.6，是歷次巡查指數得分最高的一次。下一次巡查將於五月份舉行。

(10) 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二零零七年二月份的月尾清潔行動已於二月十五日舉行。另外，灣仔民政處地區資料庫在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三月共收到三十二個轉介投訴記錄，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今，共收到一千七百九十四個轉介投訴記錄。

有區議員指出，灣仔區內不少後巷或橫巷雜物堆積，環境衛生惡劣，建議應重點處理此類黑點。食環署回應，署方一向十分關注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並會巡查及清潔區內的公家後巷，因此公家後巷的衛生問題並不嚴重，環境衛生情況比較差的後巷多數是私家後巷。由於清潔私家後巷的責任應由有關的業主承擔，食環署不能動用公帑為私人業主提供清潔服務。

(11)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跨部門街道管理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並同意將優先處理街道名單內的(iii)灣仔道40-80號及39-91號及(iv)太和街的加強執法行動一併進行。另外，委員同意刪

除名單內的(vii)陳東里，改為登龍街。專責小組初步暫定於五月中向灣仔道及太和街的商戶派發勸喻信、於五月尾派發傳單及於六月中展開加強執法行動。灣仔民政處稍後會與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商討行動細節，並會致函邀請各位區議員出席五月份的派發傳單行動。

(12) 廣告招牌引起的滋擾問題

有區議員指出，廣告招牌建於大廈外牆，事前卻沒有諮詢大廈的業權所有人，引致業權所有人不滿，廣告招牌的霓紅光管及聲音亦對居民造成滋擾。灣仔區議會在三月二十日與屋宇署署長會面時，曾向屋宇署署長反映上述問題，屋宇署署長當日曾承諾會檢討上述事項。委員請屋宇署於下一次會議上報告有關檢討管制廣告招牌條例的進展。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七年五月